

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中医院

2020 年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

为确保我院 2020 年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的顺利完成，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统一部署，依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0 年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以及《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各学科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医院成立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并指导全院研究生的考核录取工作，研究解决招生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做好所有考核环节的组织协调工作。各学科（专业）成立考核小组，具体落实本学科（专业）考核相关工作。由校、院纪委全程监督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，以确保各项工作的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

二、考核工作安排：

1、考核资格复审

医院及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评估，按一定比例（原则上不超过 1:2）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经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。

凡资格审查时发现有不符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律取消其考核资格。

2、现场考核

考查内容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，重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，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考核内容应涉及外语应用能力考查、专业基础考查、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，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 100 分。

考核内容	分值
1. 外语应用能力（通过外语自我介绍、专业文献阅读理解翻译、专业外语口语等测试考生外语听读写应用能力）	100 分

2. 专业基础（着重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的了解）	100 分
3. 科研综合能力（着重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）	100 分

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=外语能力*30%+专业基础知识*30%+科研综合能力*40%。学科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，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学科综合考核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，请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密切关注相关通知。

三、录取方案：

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，按照申请者学科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，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，确定正式录取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考生报名前应密切关注、认真阅读南京中医药大学及我院招生相关要求及可能出现的调整，确定本人是否具备报考条件。因个人原因导致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通信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57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中医院科研综合楼 14 楼教育部，邮政编码：210012；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25-52276506；邮箱：njszyyedu@163.com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中医院

2019 年 12 月 18 日